市直单位2021年4月份“宿州好人”

推荐人选公示

根据“我推荐、我评议身边好人”工作要求，经市直单位层层推荐、资格审核、评委评议等程序，拟推荐庄宁、刘雯雯2名同志为2021年4月份“宿州好人”，现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公示时间：2021年4月9日--4月13日

监督电话：0557-3026948

　　地址：宿州市银河一路政务中心主楼207室

邮编：234000

附件：2021年4月份“宿州好人”推荐人选事迹简介

中共宿州市直机关工委

2021年4月9日

2021年4月份“宿州好人”推荐人选事迹简介

敬业奉献

1. 庄宁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11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现任宿州市医疗保障局驻政务服务大厅医保窗口负责人。该同志从事市直职工医保费征缴工作，2021年1月起市医保费征缴工作从人社部门划转到医保部门，单位缴费和人员参保办理业务十分繁重，同时系统软件面临升级改造，在因长时间使用电脑引起视网膜眼底出血的情况下，他仍坚守岗位，加班加点，带病开展工作，当月共完成征缴窗口办件4000余件，征缴网上办件600余件。他还专门建立了三个微信群、三个QQ群，服务2000余家单位，每天在线上为大家解疑答惑，做到下班不离线。

2. 刘雯雯，女，汉族，1990年8月出生，宿州市城管局供水公司党群科科长。作为城管系统的一名普通员工，她用青春和汗水在平凡的岗位上践行了一名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。她履职尽责、精益求精，为完成工作任务连续两次推迟婚期，以极强的责任心和优异的成绩受到一致好评，多次荣获城管系统“先进个人”“最美城管人”、宿州市“十大职业网络形象大使”、“新时代女性代言人”等荣誉称号。疫情爆发后，她将自己幼小的孩子托付给父母，主动投身抗疫一线，因表现突出被安徽省住建系统评选为抗疫期间“学雷锋优秀标兵”。